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7室
電話：(852) 2887-5011 電話諮詢時間：上午09:00-13:00 · 下午14:00-17:00

以下資料只作參考，一切以台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佈為準。

* 香港及澳門居民 (香港或澳門出生) [沒有外國護照/中國護照]

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持香港特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或 澳門特區護照，

(一) 香港或澳門出生 或

(二) 1983 年後曾經以港澳居民身分進入台灣地區者，可選擇網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書 或 落地簽證。

香港及澳門居民網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書(即俗稱「網簽」)】程序：(自行辦理費用全免)

步驟 1：登入移民署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選擇「線上申辦專區」

步驟 2：選擇「香港澳門居民」、再選擇「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網簽)」根據指示，填上個人資料(必須正確)
在一般情況下入台證(網簽)即時審批。

步驟 3：列印「許可同意書」

注意：1) 出入境時將有關「許可同意書」列印及連同護照一起交出查驗即可(非香港或澳門出生請攜帶已使用的舊台証)；

2) 「許可同意書」有效期三個月，可入出境 1 次，每次可停留 30 日；

3) 「許可同意書」有入境登記表功能，持有人在飛機上不用另填入境登記表，請於入境前在登記表簽名欄上簽名；

4) 「許可同意書」須與護照資料相同，入境時須使用與申請時相同之護照，如果護照換新，請重新申請。

5) 「許可同意書」不保證順利入境，尚須通過移民署入境證照查驗。

6) 「許可同意書」請妥善保存，如遺失時，請重新列印，未持「許可同意書」者不得入出境。

7) 如護照上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人士，請點選 7 月 1 日。

8) 網簽核准後如資料錯誤可自行撤銷再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資料再錯誤則無法再撤銷，須在「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雲端申請)付費申請。有撤銷紀錄之申請人，三個月內不能再次撤銷，除非期間重新在「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獲准，則不在此限。目前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已不再提供傳真或電郵撤銷錯誤網簽服務。申請網簽填寫資料時請小心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再送出。

9) 「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具有入境登記表功能，請當事人於入境前在登記表上簽名。

10) 如未能成功申請網上入台簽證，需往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經本公司代辦網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書所需資料：

(I) 香港身份証副本

(II) 護照副本(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

(III) 非港、澳出生者，曾於 1983 年後以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赴台。(請帶備舊台証正本，以便航空公司查驗。)

(IV) 填寫申請表-港澳居民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網簽)

(V) 經本公司代辦需收手續費港幣\$300

(VI) 代辦簽證工作天：7天

※ 如未能成功申請臨時停留許可書，需往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自行辦理。

於當地自行辦理落地簽證所需資料：

(I) 香港身份証正本

(II) 護照正本(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

(III) 有效入出境證件(出生地為香港或澳門出生) 或 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蓋有入境章之舊台証)

(IV) 回程機票

(V) 於當地填寫入出境申請書，費用新台幣 300 元

※ 曾被拒絕入台者或曾持有台灣身份證，不能辦理。

※ 台東及花蓮地區不設落地簽證之辦理。

建議先申請「網簽」或至「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較為順利，以免在臺花費時間等候申請，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被拒入境。

* * 曾使用 BNO、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入境台灣，而今次需轉用另一本護照，請必須帶備兩本護照入境。

* * 曾使用外國護照入境台灣，申請網上簽證將不會核准，請用『外國護照入境台灣』或持『檢具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 * 如曾使用特區護照或 BNO 護照入境台灣，可轉用外國護照入境，但之後須以外籍人士身分入境台灣，如再轉回以香港及澳門居民身分入境台灣，需要持『檢具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 * 非香港或澳門出生，1983 年後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其入出證件未留存者，以內政部移民署電腦之出入境資料審查。

* * 為節省輪候時間，如非緊急建議客人盡早在港辦妥簽證 * *

*** 其他香港及澳門居民 (持香港特區護照，非香港或澳門出生) 【請自行網上申請簽證(雲端申請)，本公司不設代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 BNO 或香港以外護照。
- 2) 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或 持有 1999 年前取得的葡萄牙護照。

步驟 1：登入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俗稱「雲端申請」)**】。

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步驟 2：選擇「我要申請」根據指示，上載及填上個人資料(必須正確)

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部分應為正體字，其餘資料須與護照相同

備妥以下資料並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 (一) 相片一張：必須六個月以內、白色背景之彩色近照，近照尺寸 4.5cmX3.5cm，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cm 及 超過 3.6 cm。(相片詳細規格請參考範例圖示)
- (二)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三)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正本。
- (四)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本(俗稱回鄉卡)。
如沒有回鄉證，仍持大陸護照者，須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申請入臺。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移民署無要求則免附) 如
身份証上的 * * * 後顯示英文字母：
 - “N” 字者，申請人曾否更改名字或另加英文名，
申請人必須提交改名契副本 或 入出境改名記錄(於香港入境處辦理)，才接受辦理。
 - “O” 字者，代表外國出生：如曾經使用外國護照入境台灣，不能以特區護照申請入台証，
須以曾入境台灣的外國護照申請簽證(須親身辦理)。

步驟 3：經審查核定申請案件資料修正或補件處理。

步驟 4：經審查核准，申請人需線上繳費。(新台幣 600 元)。

步驟 5：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申請人需自行列印。

步驟 6：取得電子入出境許可證，若發現資料錯誤，請於「申請進度查詢」功能，提供操作錯誤更正申請。

許可證種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有效。

有效期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

辦理工作天：如無須補正相關證明文件，自送件翌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如需要補件，需重新計算辦理工作天

補正工作天：補正資料應於移民署通知補正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持香港簽證身分書 [DI] 及 中國護照人士 【請自行網上申請簽證，本公司不設代辦】(目前尚未開放申請)**

詳情請參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址：<http://www.teco-hk.org/>

選擇「領務」、再選擇「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

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

備註：香港永久居民之旅居香港之大陸地區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隨行者，請親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遞交申請表

* 持外國護照人士 及 香港家庭外傭隨同雇主赴台灣簽證・【請自行辦理簽證】

詳情請參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址：<http://www.tecos.org.hk/visa>

印度、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人民・先行上網查核系統入境許可憑證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基本條件（均要符合）：

- 1) 所持之護照效期尚有六個月以上(以入境台灣日期計)。
- 2) 持有回程機、船票。
- 3) 未曾在台受雇從事藍領外勞工作者。

二、特殊條件：（現持有下列證件之一者便可）

現在尚持有有效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及歐盟申根等國其中之一國。

（一）永久居留證(權)者。或（二）「有效簽證」、(業經使用單次簽證並非有效簽證)。

（入境時須出示查驗・無法出示者拒絕入境）

網上申請查核電子系統：https://oa1.immigration.gov.tw/nia_southeast/

以下國家之普通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入境台灣，但護照必需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與台灣試辦免簽證之國家、地區：

免簽證停留14天試辦	泰國	汶萊	菲律賓	措施試辦至2025年7月31日
免簽證停留90天試辦	北馬其頓	措施試辦至2025年3月31日		

* * 僅普通護照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

申請人須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所持護照效期須在6個月以上；
- 二、持有回程機（船）票或至下一個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
- 三、旅館訂房紀錄或在臺停留期間住宿地址、連絡人資訊及適當財力證明；
- 四、經中華民國入出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

與台灣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30 天免簽證)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諾魯	貝里斯
多明尼加	聖克里斯多福	聖露西亞	聖文森國

與台灣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90 天免簽證)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加拿大	美國	英國
愛爾蘭	奧地利	比利時	克羅埃西亞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冰島	義大利	荷蘭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捷克
吐瓦魯	馬紹爾群島	帛琉	以色列	智利	瓜地馬拉
海地	宏都拉斯	尼加拉瓜	巴拉圭	列支敦斯登	盧森堡
馬爾他	摩納哥	波蘭	斯洛伐克	匈牙利	立陶宛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斯洛維尼亞	梵蒂岡城國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賽普勒斯	安道爾	聖馬利諾	史瓦帝尼	澳洲	

詳情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簽證>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落地簽證暨電子簽證規定

*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如有更改以台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佈為準